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一般事項為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審議及決議股息事宜；
3. (a)選趙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b)選來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c)選關敬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而除一般事項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ii)（倘董事獲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 5(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7. 「動議待上文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依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可依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 6 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勇

香港，2020 年 1 月 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